**申报区学科带头人的个人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已学习领会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优秀教师梯队培养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申报浦东新区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、教育新秀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。并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、学历学位、学科职称、岗位职务、论文论著、项目成果、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可信；无虚报、漏报、伪造、夸大或抄袭行为。

2.本人知悉区学科带头人的工作职责，并能按要求履职。

3.如有失实、虚假情况，本人愿意接受上级单位的处理结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承诺人签字** | **学校审核意见（加盖学校公章）** |
| **承诺人签字：**  **时间：**2024年 月 日 | 情况属实。  **单位（公章）：**  **时间：**2024年 月 日 |

\* 请打印签字盖章后，扫描成PDF文档上传至平台相应栏目。